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

- 黑河省令 黑河省整備委員會會則修正
- 通化省令 通化勸農模範場規則
- 國務院指令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 國務院指令 關於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
- 交通部通告 寄往「比利時」荷國等尋常郵件寄送停止之件
- 地政總局通告 土地審決之件
- 規程 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分科規程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省令

黑河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黑河省整備委員會會則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黑河省整備委員會會則

第一條 黑河省整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屬於省長之監督以物資、勞力之需給及對償關係並關於軍需籌措之主要事項之審議立案爲目的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委員長以省次長充之綜理會務招集委員主宰會議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所指定之委員代行其職務

委員就適任者中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三條 委員會置參與依省長之委囑使參畫重要會務

第四條 委員長依審議事項之內容得招集參與或委員之一部且認爲有必要時得令非委員者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省令

黑河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黑河省整備委員會會則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黑河省整備委員會會則

第一條 黑河省整備委員會(以下單稱委員會)屬於省長之監督以物資、勞力之需給及對償關係並關於軍需調達之關スル主要ナル事項ヲ審議立案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委員長ハ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テ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招集シ會議ヲ主宰ス

委員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委員ハ汎ク適任者中ヨリ省長之ヲ任命又ハ委囑ス

第三條 委員會ニ參與ヲ置キ省長ノ委囑ニヨリ重要會務ニ參畫セシム

第四條 委員長ハ審議事項ノ內容ニ依リ參與又ハ委員ノ一部ヲ招集シ又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委員ニ非ザル者ヲシテ會議ニ出席シ意見ヲ開陳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省令

通化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通化省立勸農模範場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通化省立勸農模範場規則

第一條 本場稱爲通化省立勸農模範場

第二條 本場置於通化省通化縣通化街

第三條 本場屬於通化省長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通化省立勸農模範場規則

第一條 本場ハ通化省立勸農模範場ト稱ス

第二條 本場ハ通化省通化縣通化街ニ置ク

第三條 本場ハ通化省長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農產、畜產及林產之改良增殖之簡單試驗及調查
- 二 關於農產病蟲害之預防遏止之簡易實驗及調查
- 三 關於農事經營及畜產經營之實驗及指導
- 四 種苗、種畜、樹苗之育成及配布
- 五 關於農事基幹員之訓練事項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五〇四號

令經濟部大臣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該部第二六七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左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 一 農產、畜產及林產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簡單ナル試驗及調查
- 二 農產ノ病蟲害ニ對スル豫防制遏ニ關スル簡易ナル實驗及調查
- 三 農事經營及畜產經營ニ關スル實驗及指導
- 四 種苗、種畜、樹苗ノ育成及配布
- 五 農事基幹員ノ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五〇四號

經濟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附經濟部呈第二六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經濟部所管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第三款 歲入臨時部
由前年度撥入金

(追加)

第一項 由前年度撥入金
第一目 由前年度撥入金

(追加)
(追加)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一號

關於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佈告之件

為佈告事茲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於左記市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特此佈告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市名 開辦日期

哈爾濱市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八號

寄往「比利時」、「荷蘭」等尋常郵件寄送停止之件

為佈告事查寄往「比利時」、「盧森堡」及「荷蘭」尋常郵件(除寄往「荷蘭」之普通信函及郵政明信片)暫時不得寄送此佈

本佈告自公布之日施行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八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一號

不動產登錄事務ノ開辦ニ關スル佈告ノ件

不動產登錄法ノ施行ニ伴ヒ左記市公署ニ於テ不動產登錄事務ヲ開辦ス特此佈告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市名 開辦日期

哈爾濱市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八號

ベルギー、オランダ等宛通常郵便物ノ送達停止ノ件

當分ノ内ベルギー、ルクセンブルグ及オランダ宛通常郵便物(オランダ宛普通ノ書狀及郵便葉書ヲ除ク)ハ之ヲ送達スルコトヲ得ズ

本佈告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八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

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爲要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市、縣、旗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

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縣、旗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

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蓋平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蓋平縣盤山村

青寨子屯 一、〇七三

同 甸子寨屯 一、三四九

同 瓦房溝屯 七〇一

同 車家堡屯 一、一八三

同 周家堡屯 六九七

同 戴家堡屯 一、〇七七

同 張家堡屯 九二七

同 馮家堡屯 八〇五

同 趙梁屯 一、〇六五

同 湯池村 九三四

同 三道嶺屯 九三四

同 牛家堡屯 八六三

同 徐家溝屯 六〇二

同 蕪鴛溝屯 八四六
同 二道嶺屯 七二三
同 臥牛石屯 七七九
同 後三元井屯 五四九
同 前三元井屯 九二九
同 望廠口屯 八一四
同 英守溝屯 一、〇九二
同 塔峪溝屯 五三四
同 金家堡屯 七二六
同 湯池屯 八一七
同 二道河屯 四九八
同 燒鍋屯 四三六
同 前百寨屯 一、一四二
同 前百寨村 一、一四二
同 迎風寨屯 一、二七九
同 江塔寺屯 一、一二六
同 王家堡屯 一、一二七

同 六〇二
同 八六三
同 九三四
同 一、〇六五
同 八〇五
同 九二七
同 一、〇七七
同 六九七
同 一、一八三
同 七〇一
同 一、三四九
同 一、〇七三
同 一、〇九二
同 五三四
同 七二六
同 八一七
同 四九八
同 四三六
同 一、一四二
同 一、二七九
同 一、一二六
同 一、一二七
同 八四六
同 七二三
同 七七九
同 五四九
同 九二九
同 八一四
同 一、〇九二
同 五三四
同 七二六
同 八一七
同 四九八
同 四三六
同 一、一四二
同 一、二八〇
同 一、一二六
同 一、一二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家屯村	興隆寨屯	苑家屯	黃哨屯	審峪屯	水峪屯	陳家屯	雙臺子村	後安平屯	賀家店屯	鸞窩屯	張家屯	小河子屯	周家屯	周家屯	周家屯	周家屯	周家屯	周家屯	周家屯
五二〇一	八七七	八七七	七五二	九一九	七〇三	七七〇	八六九	八六九	一一二五	一〇一五	五〇〇	三八五	六四三	六四三	六四三	九九三	七七六	五四三	五九七

五二〇	八七七	七五二	九一九	七〇三	七七〇	八六九	一一二五	一〇一五	五〇〇	三八五	六四三	九九三	七七六	五四三	五九七	五七四	三六〇	四六九	三三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八二
七八六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家溝屯	瓦房峪屯	東雙臺子屯	西雙臺子屯	四方臺屯	破臺子屯	杏樹溝屯	松樹溝屯	花紅溝屯	太平山屯	白旗廠屯	盆口廠屯	黃旗廠屯	江家溝屯	三道溝屯	永安堡屯	蓋平街	常賈一區	常賈二區	北關一區	北關二區	丁家一區	丁家二區	西關一區	東關一區	
三五八一	五八六一	六四八一	四九六一	六五一	七一五	五三五	五三六	三八〇	三〇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三三	三三	一六六	一三四	三〇	三〇	二二九	三二七	二二三	二二三	三三九	三三九	七三

一三〇一、一三〇一
二、三、五、一、三、五
六、一、二、六、四、一

一九六
二〇〇

三五八	五八六	六四八	四九六	六五一	七一五	五三五	五三六	三八〇	三〇	一七二	三三一	一六六	一三四	三〇	三三九	三二七	二二三	五二三	三四九	七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東關二區	二六八	同	南關區	一九九	一八一	二〇〇
同	城內一區	六七	同	西關二區	四四三	四四三	四四三
同	城內二區	一〇八	同	熊岳城街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同	城內三區	一五四	同	第二區	三五七	三〇二	三五八
同	城內四區	七五	同	第三區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同	城內五區	一四一	同	第四區	五三五	八一一	五三七
同	城內六區	一七八	合計				一七一、三六二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 乾安縣 蘭字村 陽字村 讓字村 但除集團開拓地 (但シ集團開拓用地ヲ除ク)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任免及指敍

特任祭祀府總裁 參議 橋本虎之助

特任祭祀府副總裁 沈瑞麟

祭祀府總裁 橋本虎之助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參議(兼) 橋本虎之助

總務廳參事官 增田增太郎

總務廳參事官 八束 清貫

任祭祀府祭務處長 敍簡任二等

立法院秘書廳秘書長 劉恩格
兼任奉祀官敘簡任一等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總務廳事務官 武智章
同 小林巖雄
任奉祀官敘薦任二等

陳會杰
任奉祀官敘薦任三等

總務廳參事官 松本定敏
任祭祀府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蘭廣高
任伶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外務官屬官 鄭恩績
任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主事

大使館主事 陳明卿
任外務局屬官

外務局屬官 劉進喜
任大使館主事

領事館主事 馬學援
任外務局屬官

外務局屬官 周兆龍
任領事館主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金林俊綱
任江密峰開拓訓練所教官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池田次郎
任興農部技士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奉祀官(兼) 劉恩格
派在祭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祭祀府理事官 松本定敏
派在總務處辦事

奉祀官 武智章
同 小林巖雄
同 陳會杰
伶官 蘭廣高
派在祭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長官官房辦事 范雲岫
外務局屬官 鄭恩績
派在政務處辦事

駐在中華民國
通商代表部主事 鄭恩績
派在北京通商代表部辦事

外務局屬官 陳明卿
派在調查處辦事

大使館主事 劉進喜
派在日本國大使館辦事

外務局屬官 馬學援
派在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公署辦事

領事館主事 周兆龍
派在新義州領事館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興農部技士 池田次郎
派在畜產司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技士 疇地 三治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堀內弘
辭官照准

彙報

規程

○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

茲依科學審議委員會官制第五條之規定將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科學審議委員會會長 星野直樹

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

第一條 科學審議委員會置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

會長為調查審議特別事項除前項之部外得臨時置部

第二條 第一部置左列分科會

農業分科會

畜產業分科會

林業分科會

纖維分科會

有機化學工業分科會

保健衛生分科會

氣象分科會

第三條 農業分科會置第一分科會及第二分科會

第一分科會調查審議農業生產技術方面之科學的事項

第二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農產物處理之科學的事項

第四條 畜產業分科會調查審議畜產業之生產技術方面之科學的事項

彙報

規程

○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

茲依科學審議委員會官制第五條之規定將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科學審議委員會會長 星野直樹

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

第一條 科學審議委員會置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

會長ハ特別ノ事項ヲ調査審議スル爲前項ノ部ノ外臨時ニ部ヲ置ク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條 第一部置左列分科會

農業分科會

畜產業分科會

林業分科會

纖維分科會

有機化學工業分科會

保健衛生分科會

氣象分科會

第三條 農業分科會置第一分科會及第二分科會

第一分科會置於第一分科會ハ農業ノ生產技術方面ニ於ケル科學的事項ヲ第二分科會ハ農產物ノ處理ニ關ス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四條 畜產業分科會ハ畜產業ノ生產技術方面ニ於ケ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

第五條 林業分科會調查審議林業生產技術並林產物處理方面之科學的事項

第六條 纖維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植物或動物纖維之科學的事項

第七條 有機化學工業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一般有機化學工業事項

第八條 保健衛生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第九條 氣象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氣象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條 第二部置左列分科會
金屬分科會
燃料分科會
無機化學工業分科會
機械分科會
地質分科會

第十一條 金屬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重金屬或輕金屬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二條 燃料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固體、液體或氣體燃料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三條 無機化學工業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一般無機化學工業事項

第十四條 機械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機械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五條 地質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地質或探礦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部置左列分科會
電氣分科會
土木分科會
建築分科會

第十七條 電氣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電氣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八條 土木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土木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九條 建築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建築之科學的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科學審議委員會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學事事項
○取消入學許可
佳木斯醫科大學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及格者中取消入學許可者如左

川島 達雄
服部 恭敬
市原 斌
朱 松
孫 鐵
城

○入學試驗補缺及格者
佳木斯醫科大學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補缺

及格者如左

○入學試驗補缺合格者
佳木斯醫科大學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補缺

合格者左ノ如シ

菅原 正敏

永久 保正

藤卷 禧四郎

溝淵 敏美

木村 金雄

趙 成志

●經濟事項

○特許設營保稅貨場
茲經特許設營保稅貨場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經濟部稅務司)

●經濟事項

○保稅貨場設營特許
左ノ通保稅貨場設營ノ特許アリタリ

(康德七年七月・經濟部稅務司)

計開

記

區分	名稱及種類	摘要
一	名稱及種類	安東セメント保稅貨場 第二種
二	特許營業人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三	特許營業年月日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四	特許營業官廳	安東稅關指令第拾參號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五	區域位置及面積	安東市浪頭區濱江分區 土地 八九九八平方米
六	建築物之構造、處數及面積	甲 應藏置物品之建築物 無 乙 其他建築物 無
七	應藏置物品之種類	一 稅關事務所 木造平房鍍鋅鐵板蓋板壁 一處 二 會社事務所 木造平房板蓋板壁 一處
八	設置營業期間	自特許日起三箇月

區分	名稱及種類	摘要
一	名稱及種類	安東セメント保稅貨場 第二種
二	特許營業人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三	特許營業年月日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四	特許營業官廳	安東稅關指令第拾參號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五	區域位置及面積	安東市浪頭區濱江分區 土地 八九九八平方米
六	建築物之構造、棟數及面積	イ 物品ヲ藏置スベキ建物 ナシ ロ 其他ノ建物 一 稅關事務所 木造平房建屋根鉛引鐵板葺壁體 二 會社事務所 木造平房建屋根杉板張壁體腰板張
七	應藏置物品之種類	セメント製造ニ必要ナル器具、機械類及設置用品タル貨場主ノ物品
八	設置營業期間	特許ノ日ヨリ三月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氣溫	二三	—	快晴
海拉爾	氣溫	二三	—	快晴
齊齊哈爾	氣溫	一九	—	薄雲
安東	氣溫	二四	—	雨
哈爾濱	氣溫	二六	—	雨
克爾蘇	氣溫	二四	—	薄雲
嫩江	氣溫	二四	—	薄雲
黑龍江	氣溫	二六	—	薄雲
富錦	氣溫	二七	—	雨
佳木斯	氣溫	三一	—	雨
勃利	氣溫	二八	—	快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東江	氣溫	二九	—	薄雲
吐魯	氣溫	二八	—	薄雲
延吉	氣溫	二五	—	雨
敦化	氣溫	二五	—	雨
通化	氣溫	二五	—	雨
白雲	氣溫	二五	—	雨
開通	氣溫	二五	—	雨
新賓	氣溫	二五	—	雨
四平	氣溫	二八	—	薄雲
奉天	氣溫	二八	—	薄雲
營口	氣溫	二八	—	薄雲
承德	氣溫	二九	—	薄雲
赤峰	氣溫	二九	—	薄雲
大連	氣溫	二六	—	薄雲

備考 於○時ヨリ本日本日午○時至本日午○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所誤	備考
一八二七	六八七下	地籍區劃名欄末三行	集賢屯	集賢街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欄末	行	所轄	所轄市	所誤	備考
一八六四	三三二下	更正欄末	〇	行	所轄	所轄市	誤
一八六五	三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界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六參八七	龍江省洮南縣城外東南角	至西 陳泰興	至東 不詳	貳壹六畝壹分四釐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五六參八八	龍江省洮南縣城內十緯路北七方	至西 郭姓	至東 劉姓	壹〇、五六〇坪	右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八九	龍江省洮南縣城外東南角	至西 本主	至東 陳泰興	八五畝	右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〇	右同	至西 不詳	至東 本姓	壹貳七畝五分	右同
百崎孝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五六參九壹	奉天省瀋陽縣啓泰村趙家窩棚	至西 馬姓	至東 河姓	六畝六分	奉天市橋立町壹八番地 百崎孝俊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貳	右同	至西 王姓	至東 邵姓	壹畝參分九釐	右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參	右同	至西 張姓	至東 周姓	壹畝參釐	右同

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四〇貳		五六四〇壹		五六四〇〇		五六參九九		五六參九八		五六參九七		五六參九六		五六參九五		五六參九四	
奉天省瀋陽縣民屯		奉天省瀋陽縣泰村趙家窩棚		奉天省瀋陽縣新城市村後三家子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奉天省瀋陽縣泰村趙家窩棚		奉天省瀋陽縣民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郝姓	郝姓	高姓	茄姓	郝姓	張姓	邵姓	王姓	蘇姓	王姓	郝姓	施姓	陳姓	馬姓	高姓	高姓	郝姓	郝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本地	道	本地	道	本地	道	本地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道	本地	本姓	本姓	本地	本地
壹畝七分		貳分八釐		壹〇七畝		五分八釐		七分五釐		壹畝八分六釐		六分貳釐		貳分六釐		五分四釐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四壹壹		五六四壹〇		五六四〇九		五六四〇八		五六四〇七		五六四〇六		五六四〇五		五六四〇四		五六四〇參	
右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瀋陽縣啓 泰村趙家窩棚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馬	馬	馬	周	周	高	周	郝	王	王	韓	陳	郝	郝	郝	施	王	王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道	本	道	道	本	本	本	本	道	本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地	地	地		地
貳畝九分九釐		九畝參分六釐		七分五釐		五畝貳分五釐		壹畝四分		四分		四分八釐		參分八釐		六分五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四貳〇		五六四壹九		五六四壹八		五六四壹七		五六四壹六		五六四壹五		五六四壹四		五六四壹參		五六四壹貳	
右		右		奉天省瀋陽縣民村諸民屯		奉天省瀋陽縣新城市村侯三家子		奉天省瀋陽縣新城市村十里鋪		奉天省瀋陽縣啓泰村十里堡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劉姓	劉姓	劉姓	劉姓	施姓	孫姓	于姓	高姓	吳瑣	本地	高姓	干姓	干姓	施姓	本姓	郝姓	高姓	周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河	道	道	道	道	道
五分		四分九釐		七分五釐		壹五畝		壹四畝貳分		壹〇畝八分貳釐		參〇畝		九畝		壹〇七畝參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四貳九		五六四貳八		五六四貳七		五六四貳六		五六四貳五		五六四貳四		五六四貳參		五六四貳貳		五六四貳壹	
奉天省瀋陽縣新 城子村新堡李 家窩棚		右 同		奉天省瀋陽縣新 城子村新堡北 姚家窩棚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瀋陽縣啓 泰村趙家窩棚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郝	道	關	廖	關	本	高	高	高	高	王	馬	高	王	王	郭	郭	高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本	本	本	本	本	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貳畝		貳五畝		壹貳畝		九分四釐		壹畝七分九釐		參分四釐		五釐		四分		貳分參釐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四參八		五六四參七		五六四參六		五六四參五		五六四參四		五六四參參		五六四參貳		五六四參壹		五六四參〇	
右		右		奉天省瀋陽縣新泰村趙家窩棚		右		右		右		奉天省瀋陽縣新城子村後三家子		奉天省瀋陽縣新城子村南台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施	道	葛	施	道	道	道	郝	道	郝	道	郝	道	郝	高	張	郝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解	道	解	道	解	道	解	道	道	道	道	道
						姓		姓		姓		姓					
貳八畝壹分		壹八畝貳分		貳九畝九分		壹八畝		壹八畝		壹八畝		壹八畝		壹貳畝		九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四四七		五六四四六		五六四四五		五六四四四		五六四四參		五六四四貳		五六四四壹		五六四四〇		五六四參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道	道	張姓	道	道	道	施姓	高姓	文姓	高姓	李姓	劉姓	夏姓	荒格	道	施姓	周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姓	河源	道	李姓	本姓	河源	道	周姓	道	本姓	本姓	本姓	道	本姓	道	道	道	道
壹八畝參分		貳六畝參分		貳七畝八分		貳六畝六分		九分七釐		九分四釐		五分參釐		五畝		壹四畝五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示送達

康德六年刑第五一號

同	同	五六四四八	右	同
西至	至東	道	施	姓
至北	至南	道	施	姓
		壹五畝六分		右
				同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郭榮
性別 男
居住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八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寧城區法院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寧城區法院
審判官 饒秉凡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寧城區法院書記官 于化成

康德七年刑第七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吳清
性別 男
居住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於開原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開原區法院
審判官 劉銘玉

右為贍本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開原區法院書記官 田龍昌

廣

告

第壹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拾貳月拾四日至康德七年四月參拾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四月參拾日現在)

- 借方 (資產之部)
- 一金九百七拾圓也
 - 一金貳拾四萬八千九百貳拾八圓六拾六錢
 - 一金拾五萬四千八拾七圓拾四錢
 - 一金貳百圓也
 - 一金四拾參萬貳千貳百六拾九圓八拾九錢
 - 一金壹千貳百五拾參圓參拾八錢
 - 合計金八拾參萬七千七百九圓七錢

什賣受假銀

掛出預
掛手在

器金形金高

貸方 (負債之部)

- 一金四拾萬圓也
- 一金四拾壹萬參千壹百六拾參圓壹錢
- 一金參千圓也
- 一金貳萬壹千五百四拾六圓六錢
- 合計金八拾參萬七千七百九圓七錢
- 右ノ通りニ候也
- 康德七年六月

資買假當
本掛受利
金金金金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三丁目二十七番地

滿洲日本洋紙株式會社

資本金 壹千萬圓

取締役社長 片岡音吾

滿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支店 (東京・名古屋・京都・神戶・岡山・廣島・高松・西宮・福岡・金澤・新潟・靜岡・札幌・青森)

營業要目

- 一、日本銀行引受國債賣捌取扱
- 二、公社債株式引受募集並二賣買
- 三、公社債元利金支拂、株式配當金取扱代理事務
- 四、金 融 業 務

資本金 壹百萬圓

取締役社長 片岡音吾
常務取締役 藤井喜與治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電話(代表) ③三三一五番

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電話(代表) ②五三三三番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電話(代表) ④四五四五番

第二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借方)		負債之部 (貸方)	
勘定科目	金額	勘定科目	金額
不動產	五,五七〇・七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什器	五,四六六・七	法定積立金	一,一〇〇・〇〇
礦油	一六,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八,〇〇〇・〇〇
假拂金	一四,六三三・三	退職者給與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
專賣品	一,六六六・九	繰越積立金	二,三三五・三
雜品	一六,七九六・九	社員積立金	四七九・三
賣掛金	六,八二二・〇	支拂手形	二,五〇〇・〇
未着商標	一四,七五五・〇	假受金	一七,五五五・五
銀行當座預金	三,七五五・四	未拂金	八,四九二・六
銀行特別當座	四,〇五〇・七	空罐保證金	一,三九〇・〇
預金	一〇,三三九・〇	借入金	七,〇〇〇・〇
組合出資金	三,七〇〇・〇	仕入各店	三,七五二・〇
受取手形	二,六〇〇・〇	他店	一六,三〇一・六
天津日新商會	三,二一〇・〇	新京支店ヨリ哈爾濱	八,四九九・五
無盡掛金	五,〇四九・五	支店へ貸(本店振替)	四,九七二・二
植物業	一三〇・〇	今期利益金	
速寫機	三三〇・〇		
金融組合出資金	五〇〇・〇		
農器具協會信託金	二五〇・〇		
新京支店ヨリ哈爾濱			
支店へ貸(本店振替)			
合計	三六,一六一・五	合計	三六,一六一・五

右之通り候也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九號

株式會社 日新商會

滿洲國會計法規定要義

審計官 永田信熊著

菊判美裝函入五二六頁
定價 參圓五十錢
(送料二二錢)

一 內容目次二

第一章 總則	第十六章 契約
第二章 豫算	第十七章 物品會計
第三章 準備金	第十八章 國有財產會計
第四章 國債及豫算外國庫の負擔となるべ契約	第十九章 會計監督
第五章 收入	附錄 關係諸法令
第六章 支出	● 組織法
第七章 端數計算	● 會計法
第八章 決算	● 特別會計法
第九章 豫算定額の繰越、過年度收入及豫算外收入及定額戻入	● 特別會計規則
第十章 時效及租稅外諸收入金の整理	● 國有財產法
第十一章 債權の消滅	● 政府契約規則
第十二章 出納官吏	● 物品供給規則
第十三章 保管金及有價證券	● 支出官事務規程
第十四章 帳簿	● 出納官吏事務規程
第十五章 特別會計	● 有價證券取扱規程
	● 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取扱規程
	● 審計法
	● 審計規則

審計局編纂

審計法規

攜帶版滿日對譯
總頁四三四頁
定價壹圓八十錢
送料十二錢

國家機關の會計は悉く審計法に據り監査・審計を受くるは謂ふ迄もない。本書は關係職員の執務上の參考に資せんが爲審計法並に關係諸法規を集録編纂したるもの。官廳、地方團體、特殊法人、補助團體の會計、經理に携る者の業務遂行上缺くべからざる唯一の法規書である。
携帶至便！

警務司編纂

治安部警務司會計事務便覽

菊判加除式(日文)
定價七圓
送料二二錢

會計事務の敏速適正なる運用を期し執務資料として編纂せるもの。總則以下十六章に分ちてこれが引用を一目瞭然ならしむ。職を警察會計に奉ずるものの必備の書として敢て推薦する。

新京市・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新東京一九一號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價目 定一份 七角五分 國內 九角 國外 一元二角五分
發行所 新京市・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電話 二一〇(呼出) 國務院總務廳
印刷 新京市・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電話 二一〇(呼出) 國務院總務廳

發行所 新京市・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電話 二一〇(呼出) 國務院總務廳
印刷 新京市・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電話 二一〇(呼出) 國務院總務廳